

臺東縣鹿野鄉 107 年度鄉長盃槌球聯誼賽

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推展社區槌球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鄉民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以球會友，增進身心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建構鄉民、原住民社區居民健康快樂人生觀。
-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瑞源部落、瑞興部落、永隆部落、瑞隆部落、寶華部落、鹿野村辦公處、瑞源村辦公處、永安村辦公處、瑞豐村辦公處、瑞和村辦公處、龍田村辦公處
- 五、承辦單位：鹿野鄉公所
- 六、比賽日期：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東縣鹿野國小壘球場
- 八、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本鄉 7（各）村隊、7（各）部落，每隊之組成：包括教練、隊長、隊員以六人為限。
- 九、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採通訊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郵寄臺東縣鹿

野鄉公所社原課宋世宇先生收（詢問電話：552136 轉 32，可傳真報名（FAX：55214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十、賽程抽籤日期及地點：由本所承辦課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比賽辦法：1.決賽：分3個球場分組採循環賽各取前二名獲獎。

分組循環每場地績優順序如下：

1. 依循環比賽勝負，勝場多者為優勝。
2. 勝場相同時，比總得失分差，正分多者為優勝。
3. 先比總得分多者，再比總失少者。
4. 抽籤決定。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107年最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

十三、附則

1. 報到時間：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7時00分至7時20分報到後領取秩序冊及礦泉水。
2. 比賽時間：107年6月3日上午07時30分
3. 開幕典禮：107年6月3日上午9時30分
4. 閉幕典禮：107年6月3日下午3時30分
5. 球場使用15公尺x20公尺標準球場
6. 參加比賽隊伍請自備球、球桿、號碼衣、雨具及教練、隊長臂章外，並請自行辦理投保個人意外險。

7.參加比賽球員不得跨隊比賽，如經其他隊伍檢舉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8.獎勵方式:

1.分為 A、B、C (3 組) 每組各取前 2 名獲獎。

1.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盃 1 座。

2.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獎盃 1 座。

9.報到及比賽時間:

(一)、6 月 3 日 (星期日) 上午 7 點 30 分起準時進行各場地第 1 場循環賽程 (逾時不候，該場次以棄權論，各場次棄權以 0:10 紀錄)。

(二)、上午 9 點 30 分正式開幕典禮，並暫停比賽。

臺東縣鹿野鄉 107 年度鄉長盃槌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名		聯絡人(領隊)	
地址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隨隊裁判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一、 注意事項：

1. 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3. 抽籤日期：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4. 比賽日期：107 年 6 月 3 日上午 8 時。
5. 比賽地點：鹿野鄉立壘球場
6. 每隊請派 1 名隨隊裁判，請在裁判欄內打 v。
7. 每隊 6 人包括領隊、隊員。
8. 參加隊員請自行投活動意外險，請將報名表寄至鹿野鄉公所-社原課或電傳 552147、連絡電話 552136—32 課員宋世宇 。

二、 比賽規則：

1. 採用 107 年新修定之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

臺東縣鹿野鄉 107 年度鄉長盃槌球邀請賽工作人員職掌表

項次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01		會長	李國強	綜理活動全盤事宜	
02		總幹事	蔡泳定	協助綜理活動全盤事宜	
03		副總幹事	林志成	協助綜理活動全盤事宜	
04	行政組	組長	宋世宇	計畫制定、活動協調、進度管制、文書及成果彙整	
05	播音紀錄組	組長	王馨梅	播音、競賽結果登錄、競賽時間管制及開閉幕進行	
06	裁判組	組長	陽志明	競賽裁判、規則爭議審判	
07	場地組	組長	彭炳仁	競賽場地規劃及場地整理	
08	獎品招待組	組長	林樸梅	貴賓引導、茶水、午餐分配及獎金、獎品分發	
09	攝影組	組長	陳佳莉	拍攝開、閉幕及活動相關照片	